

總統令

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
茲修正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

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

第 十 六 條 實物土地債券，交由省政府依法發行，年利率百分之四，本利合計分十年均等償清，其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，委託土地銀行辦理。

前項債券持券人，免繳印花稅，利息所得稅，及特別稅課之戶稅